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(91.10.8) 修訂通過
 教育部臺 91 師三字第 91169688 號函 (91.11.13) 通過備案
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(97.2.20) 修訂通過
 本校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(97.5.6) 修訂通過
 教育部台中 (二) 字第 0970180460 號函 (97.9.15) 同意核定
 本校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(99.10.12) 修訂通過
 教育部台中 (二) 字第 0990192468 號函 (99.11.12) 同意核定
 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(100.5.17) 修訂通過
 教育部臺中 (二) 字第 1000096155 號函 (100.6.7) 同意核定
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(104.3.10) 通過補正
 教育部臺教師 (二) 字第 1040049508 號函 (104.4.22) 同意補正

領域	課程科目	學分數	修讀別	備註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心理學 (★藝術教育心理學專題)	2	部定必修	四科選二科， 至少必修 4 學分
	教育社會學	2	部定必修	
	教育哲學	2	部定必修	
	教育概論	2	部定必修	
	教育史	2	選修	
	性別教育	2	選修	
	品格教育	2	選修	
	比較教育	2	選修	
	中等教育	2	選修	
	教育文化與人類學	2	選修	
	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	2	選修	
	教育行政 (★藝術教育行政學專題)	2	選修	
	學校行政	2	選修	
	教育政策與法規	2	選修	
	教育評鑑	2	選修	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	
	親職教育	2	選修	
	心理衛生與情緒教育	2	選修	
	生涯規劃與教育	2	選修	
	創造力發展與教學 (★創意教學專題、創意教學專題研究)	2	選修	
多元智慧與教學	2	選修		
統整課程教學 (★統整教學專題研究)	2	選修		
教學理論與策略	2	選修		
學校與社區本位課程	2	選修		

	多元文化教育	2	選修	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修	以 54 小時研習折抵，不列入 26 學分
教育方法學課程	教學原理	2	部定必修	六科選三科，至少必修 6 學分
	班級經營	2	部定必修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部定必修	
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部定必修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部定必修	
	教學媒體與操作	2	部定必修	
	教育研究法 (★研究方法)	2	選修	
	教育統計 (★統計軟體在藝術與人文教育之應用)	2	選修	
	行為改變技術	2	選修	
	教學科技 (★教學媒體與科技專題研究)	2	選修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修	
	生命教育	2	選修	
	人權教育	2	選修	
		服務學習(I, II)	0	
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	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	2	部定必修	依擬任教學科，至少必修 2 學分，加修者不列入 26 學分
	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	2	部定必修	依擬任教學科，至少必修 2 學分，加修者不列入 26 學分

附註：

- 一、【大學及研究所師資生須至少修習 26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（須包括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，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，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4 學分），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其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- 二、須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才可修習教學實習課程，且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須於學程第 2 年方能修習。
- 三、以上課程有★為特殊科目，僅限本校師資生修習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才得以申請抵免，並依本校教育學程抵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